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

上訴人 蔡政峰

法定代理人 葉輝煌

蔡淑娟

上訴人 王麗華

蔡志遠

上列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被上訴人 賴萬文

訴訟代理人 郭林勇律師

王一翰律師

本庭評議後，認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下列問題，見解歧異，爰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，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上訴人主張其被繼承人將系爭耕地之一部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出租予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，雙方訂有耕地租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並由兩造各自繼承。系爭租約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、2項規定應屬無效，並有同條例第17條第1項第3款所定終止事由，其已通知被上訴人終止系爭租約，依民法第767條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土地，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案因上訴人不服縣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，經移送地方法院處理，訴訟繫屬法院後，上訴人未繳納一審裁判費。其後上訴人先後提起第二審附帶上訴、第三審上訴，均僅就其他請求敗訴部分繳納裁判費，就請求返還土地敗訴部分，未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併提案之法律問題

01 耕地租約之當事人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，因不服耕地租佃委
02 員會調處，移送法院處理後，出租人主張耕地租約無效或終
03 止，依民法第767條規定，請求承租人返還土地，是否屬耕
04 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免收裁判費用之範圍？

05 三、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

06 本院先前裁判就上揭法律問題之見解，存有歧異（本院另件
07 108年度台上字第2470號提案裁定參照）。

08 四、另件徵詢結果

09 本院另件徵詢各庭後，見解仍有歧異，已裁定提案本院民事
10 大法庭裁判。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與先前裁判之
11 見解仍存有歧異，爰裁定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4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

15 法官 陳 駿 璧

16 法官 陳 麗 玲

17 法官 梁 玉 芬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